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高欣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至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至 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至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至 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04.20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68,966	25.05%	91,111,003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45,231	74.95%	256,503,194	73.79%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37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02.10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68,966	25.05%	89,089,984	25.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45,231	74.95%	258,524,213	74.37%
三、总股本	347,614,197	100.00%	347,614,1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公告中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若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4,343.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391.14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5,094.67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3.35%和 2.70%。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需要决定是否增减持。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明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明刚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明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同）的 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同）的 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1,45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24,299,978	26.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89,312,094	74.58	1,774,772,094	73.98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90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09,759,978	25.42	618,849,978	25.8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89,312,094	74.58	1,780,222,094	74.20
三、总股本	2,399,072,072	100.00	2,399,072,072	100.00

注：以上总股本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9.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7.41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1.1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54%，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3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50%、0.92%，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份）
熊杰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10,740
刘自文	董事兼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0,270
刘博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357,53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93,570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回购期内，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37 元/股（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37 元/股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2.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0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拟持股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另行制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37 元/股，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